

成都东软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各种差错、事故的发生，对教学中出现的差错和事故进行正确、及时地认定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国家教育法规政策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任、兼职、教学管理及教学支持等从事与教学相关任务的人员。

3 术语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及教学支持人员或从事与教学相关任务的人员，在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或教学言语与行为违背国家有关法规而造成的责任事故。

4 内容

4.1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分类

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划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具体分类见附件1《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分类》（以下

简称《分类》)。

4.2 对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

4.2.1 学校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各教学单位、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保卫部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4.2.2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依据主要按照《分类》执行。凡属于《分类》中规定的行为，经核实无误后即认定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分类》中未列出的条款，但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方面产生消极影响的，比照分类中相关条款进行认定。

4.2.3 对于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和相关责任人部门领导共同研究认定。如果认定意见达成一致，则共同填写“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单”（详见附件2），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如果认定意见有分歧，达不成一致，则上报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认定。

4.2.4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由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认定。

4.2.5 教务部和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对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调查与核实。教务部和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获得有关教学异常情况，应立即组织对当事人、相关责任部门或知情人进行调查与核实。

4.2.6 发生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其责任人、相关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知情人应及时向教务部报告。责任人原则上应在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其部门领导和教务部报告，其部门领导得知情况后应及时报教务部，并配合教务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或拖延上报（超过 24 小时）等行为，一经查实，是责任人的原因将加重一级处罚，是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则给予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全校通报批评。

4.3 对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处理

4.3.1 对于出现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的校内人员，全校通报，并对照学校员工行为规范相关管理文件给予相应处分。

4.3.2 对于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校内人员，其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不能评为 B（良好）及以上。

4.3.3 对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校内人员，其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 D（不合格），视为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4.3.4 对于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校外兼职教师，扣发责任人当月课时费的 20%；对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校外兼职教师，扣发责任人当月课时费的 40%。

4.3.5 因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给学校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3.6 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

律责任。

4.3.7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单”签字版由教务部留存备案，并作为个人考核、晋升的依据材料之一。

4.4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

4.4.1 若责任人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1周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请无效。

4.4.2 领导小组在收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书面申诉材料后1周内组织复议、核定，如发现原处理不当或错误的，将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件

附件1：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分类表

附件2：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单

附件 1: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分类表

大类	分 类	事 项
教 学 差错	A- 课 堂 教 学(含实践 教学)类	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含)以内者;
		2. 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相差 4 学时(含)以内者;
		3.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操作不当,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或设施损坏,损失价值在 1000 元(含)以内者;
		4. 开课前未按要求完成教学日历、教案、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者;
		5. 不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考勤,课堂管理要求不严者;
		6. 上课时教师着装不整,有打手机、吸烟、吃东西等影响教学秩序或教学环境的行为者;
		7. 除特殊原因外,课程结束后不按规定归还或关闭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对其他课程教学造成影响者;
		8. 教师已告假获准,而受理者未通知学生,致使学生空等者;
		9. 未按教学大纲或教学内容要求布置或批改作业者;
		10. 不按要求辅导答疑者。
	B- 考 试 成 绩类	1. 因命题不认真,造成试题有 2 处(含)以下错误者;
		2. 由于监考人员或工作人员失职造成考试不能按时开始,延迟 5 分钟(含)以内者;
		3. 监考人员迟到或在监考过程中无故离开考场 5 分钟(含)以内者;
		4. 阅卷合分出错的试卷份数占该门课程试卷总份数的比例在 2%(含)以内者;
		5. 无特殊情况,成绩单上报后又申请改动成绩者;
		6. 经本人确认的成绩单中,漏登学生成绩者;
		7. 经本人确认的成绩单中,错登学生成绩者。

	C-管理类	1. 因校内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仍有必修课缺供教材，缺供教材占教材总量的比例在 20%（含）以内者；
		2. 教学安排、排课、调课出现失误，造成一定影响者；
		3. 按规定程序调课后，责任人未能提前通知老师或学生，造成误课 5 分钟（含）以内者；
		4. 擅自抽调 1-10 名有课学生参加非教学活动，影响正常教学者；
		5. 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者；
		6. 因考试组织工作出现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者；
		7. 因成绩管理、学籍管理工作出现失误，造成一定影响者；
		8. 因主观原因造成教学器材、设施、设备等保障、服务工作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者；
		9. 未按照学校教室统一管理规定私自占用教室者；
		10. 未及时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者；
		11. 不按时上报预订教材登记表，影响教材订购者；
		12. 不按要求提交教学资料，影响正常教学者。
	D-保障类	1.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延迟上课 10 分钟（含）以内者；
		2. 上下课铃不响或响铃时间正负误差超过 5 分钟者；
		3. 课前未提供教学活动所需工具或基本设备者。
教 学 事 故	A- 课 堂 教 学（含实践 教学）类	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者；
		2. 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相差 4 时以上者；
		3.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坏（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
		4. 上课无讲稿或教案者；

		5. 擅自委托他人代课、变更主讲教师或不履行调课手续就调课、并课者；
		6. 未按要求进行指导，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实习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者；
		7. 整个学期未布置或未批改过一次作业者。
	B- 考试 成绩类	1. 因命题不认真，导致试卷中有 2 处以上错误，对考试造成较大影响者；
		2. 由于监考人员或工作人员失职造成考试不能按时开始，延误 5 分钟以上者；
		3. 监考人员迟到或在监考中无故离开考场 5 分钟以上者；
		4. 不按要求提交试题及考试相关资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者；
		5. 监考时不按监考操作规程办事，进行与监考无关的活动，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者。
		6. 试卷在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泄密者；
		7. 校内考试时监考人员丢失学生考卷者；
		8. 阅卷合分出错的试卷份数占该门课程试卷总份数的比例超过 2%者；
		9.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者。
	C-管理类	1. 因校内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仍有必修课缺供教材，缺供教材占教材总量的比例超过 20%者；
		2. 教学安排、排课、调课出现严重失误，以致造成教学秩序混乱者；
		3. 按规定程序调课后，责任人未能提前通知老师或学生，造成误课 5 分钟以上者；
		4. 擅自抽调 10 个以上有课学生参加非教学活动，影响正常教学者；
		5.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者；
		6. 因考试组织工作失误，严重影响考试或导致重新考试者；
		7. 因成绩管理、学籍管理工作出现失误，造成严重影响者；

		8. 因主观原因导致教学器材、设施、设备等保障、服务工作出现严重失误，以致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者；
		9. 在规定保存期限内，人为丢失、损坏各类教学管理文件，造成严重影响者。
	D-保障类	1. 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延误上课 10 分钟以上者；
		2. 无特殊原因上、下课铃声响铃时间正负误差达 10 分钟以上者；
3. 教学仪器、设备报修后，因人为因素造成维修不及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者。		
严重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者；
		2.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者；
		3. 考卷命题有重大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考试者；
		4. 国家级考试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擅自拆封试卷袋，遗漏、丢失试卷、答题卡者；
		5.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或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等损坏（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者；
		6. 试卷在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者；
		7. 无故缺课、无故缺席监考者；
		8. 其它给教学工作造成不可弥补的后果者。

附件 2:

成都东软学院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单

责任人		所在部门		课程名称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类别		发生时间		教学班次	
教学差错或事故发生经过					
责任人意见					
责任人所在部门调查审核意见					
教务部、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与处理意见					
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处理意见					